



RONGZHONG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03963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四年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主席)
李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聶勇先生 (主席)
丁仲強先生
段昌峰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 (主席)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段昌峰先生 (主席)
丁仲強先生
聶勇先生
孫昌宇先生
鄒林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謝小青先生 (主席)
李凡先生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
建設大道568號
新世界國貿大廈第一期
5001-5003及5005-5007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新華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人謹代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及進入國際資本平台。此里程碑不僅使我們能進一步鞏固湖北省的業務，亦可獲得大量機會及注入了雄厚的資本實力持續在中國擴張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

年內，儘管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但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營運維持與去年相近的水平。縱使業績略有下滑，但董事會早有預料，因此已實施適當措施及過渡性策略。我們採取審慎保守的業務發展策略，甄選信譽良好的高質素客戶（其中部分為我們現有客戶），提高管理層專注於減低風險的能力，藉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於經濟疲軟時期，我們部分客戶難免受到短期財務壓力的影響，而我們致力於協助客戶面對未來的挑戰。藉謹慎甄選往績良好的客戶，我們可根據客戶的業務及資金需求提供財務意見並重新設計融資租賃方案，減輕客戶於經濟復甦期所面對的短暫性壓力。同時，我們會要求自該等客戶取得額外抵押，以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展望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行業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及空間。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令本集團在湖北省進一步發展業務，並將繼續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其他與武漢及湖北省相似地區的競爭力，同時亦會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的各類行業（例如運輸、醫療、教育、文化及藝術相關行業）尋求更多的增長機會。

本公司可能面對整體經濟衰退的挑戰，及面臨眾多企業及中小企業繼續受到因信貸政策收緊及回收應收款項導致短期流動性壓力所產生的影響。儘管中國及全球經濟仍面臨挑戰及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日後將致力於堅持高水平管理及保持在行業參與者中的領先地位以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全體工作人員的持續支持及鼓勵表示衷心感謝。

謝小青
董事會主席

武漢，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205,010,114	226,942,893	220,376,318	181,817,521
除稅前溢利	74,181,483	91,763,834	94,500,803	89,263,501
稅項	(22,587,342)	(26,200,670)	(24,252,940)	(22,221,342)
年內溢利	51,594,141	65,563,164	70,247,863	67,042,159
其他全面收入	(42,871,588)	–	11,192,879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722,553	65,563,164	81,440,742	67,042,15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總資產	2,018,212,325	2,082,112,860	1,999,382,574	1,878,164,756
總負債	(1,175,413,976)	(1,472,727,036)	(1,455,559,914)	(1,436,236,170)
總權益	842,798,349	609,385,824	543,822,660	441,928,586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全年，全球經濟復甦仍持續緩慢，各經濟體延續分化形態。部分發達經濟體復甦速度緩慢上升，新興市場及其他眾多發展中經濟體整體經濟增速繼續下滑，全球經濟仍然處於一系列調整中。

儘管國內經濟增速持續下滑以及固定資產投資及消費水平仍處於低位，為恢復發展，部分行業在面臨較大壓力情況下亦需進行改革及提升發展策略，從而最終重獲及優化市場發展潛力。近年來，中國的融資租賃業發展迅速，市場規模、企業競爭顯著提高、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優化融資渠道、帶動新型產業發展及促進經濟結構調整，所有該等因素於融資租賃業的近年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鑒於上文所述，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公佈關於加快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的文件，以實現更為穩定的經濟增長，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的升級及轉型，於依賴國內經濟增長的同時開拓海外市場。制定的目標為改革及完善現行法規及政策，同時升級融資租賃服務，發展新能源運輸、公用事業、污水垃圾處理、農業規劃及設備及其他高端技術等環保相關產業。並持續加快發展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服務，擴大國內消費。該文件亦提及：大力發展跨境租賃，鼓勵工程機械、鐵路及相關電網網絡、電力系統、民用飛機、船舶、海洋工程裝備及其他大型成套設備製造企業支持中國融資租賃企業開拓國際市場。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並保持其領先地位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售後回租

於典型的售後回租交易中，承租人將現有資產出售予出租人，而本集團（即出租人）其後將資產反租給承租人於租期內使用。租期通常為三年或更長時間，承租人向出租人付清有關資產的購買價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租期屆滿或承租人悉數履行租賃項下所有責任時以極少或零價值轉回承租人。售後回租主要適用於需要營運資金滿足其具體營運需求的客戶。

直接融資租賃

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時，我們作為出租人，將按照承租人的指示根據租賃協議從賣方購買資產。有關資產將根據租賃條款提供予承租人使用，租期通常為三年或更長時間，承租人向出租人付清有關資產的購買價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租期屆滿或承租人悉數履行租賃項下所有責任時以極少或零價值轉讓予承租人。直接融資租賃在計劃新建項目、擴大生產、發展及升級技術或有購買新設備的融資需求的客戶間廣受歡迎。若干情況下，我們將與設備製造商合作進行直接融資租賃，而本集團（作為買方）將根據承租人指示自設備製造商（作為賣方）購買設備。本集團（即出租人）其後將設備反租給承租人於租期內使用，租期通常為三年或更長時間。承租人向出租人付清有關資產的購買價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於租期屆滿或承租人悉數履行租賃項下所有責任時，有關資產的所有權將以極少或零價值轉讓予承租人。與設備製造商合作的優勢在於設備製造商一般就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責任向我們提供若干擔保。

諮詢服務

我們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作為融資租賃服務的一項增值服務。通常，於為客戶安排融資時進行盡職調查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客戶一般需就其融資方案、現金管理及資產用途優化獲得財務規劃或諮詢服務以籌資。根據所收集的客戶資料，我們能提供滿足彼等具體需要及要求的諮詢服務。因此，我們利用該機會開始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更獨特的方式優化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

全球發售

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及進入國際資本平台。向前邁進的這一步不僅使我們能進一步鞏固湖北省的業務，亦可獲得大量機會及雄厚的資本實力持續在中國擴張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為197.6百萬港元（經扣除尤其與上市發行新股有關的開支及通常與本公司所有股份（不論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197.6
融資租賃業務	(99.4)
銀行結餘	98.2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融資租賃，相關的兩項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鈎，因此將兩項收入列於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205.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約226.9百萬港元減少約9.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與優質及信用度高的客戶發展業務。

人事成本

報告期間，本集團人事成本約為9.7百萬港元，較去年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15.6%，主要是由於增聘僱員與董事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獎勵付款。

其他經營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31.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92.2%，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的非經常開支。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9.5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4.7百萬港元減少約35.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3.5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39.7%，主要由於向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全球發售完成前悉數償還予我們而令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第303-304頁。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付予關聯公司的擔保費及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年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87.7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05.2百萬港元減少約16.6%，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全球發售當日失效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第304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53.6百萬港元及概無擔保費應付關聯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銀行擔保協議」分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5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65.6百萬港元減少約21.3%。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上市開支所致。除此原因外，溢利小幅減少至約為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2.4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33.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約為7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705.4百萬港元）及約為84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60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為35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467.8百萬港元），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為46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540.5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主要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分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96.9%（二零一五年：約為165.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8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003.5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8名僱員（包括董事），彼等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退休福利計劃」一節。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能夠滿足湖北省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資產質量轉差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此外，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的抵押品的價值於收回時或會因經濟下行、市場需求下降、貨幣貶值、供過於求或損壞等多種因素而減少。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上升的可能性，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及採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減小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此，人民幣價值波動可對我們的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察是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

- i) 經營以下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 租賃業務；
 -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
 -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

- ii) 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租賃活動：
 - 直接租賃；
 - 轉租賃；
 - 售後回租；
 - 槓桿租賃；
 - 委託租賃；及
 - 聯合租賃

此外，融資租賃企業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透過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提交：

- i) 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 ii) 上一年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

年內，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經營實體已遵守上述主要法定要求及限制。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支持本集團在湖北省進一步發展業務，並將繼續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其他與武漢及湖北省相似地區的競爭力，同時在可能需要以融資租賃方式滿足資金需求的不同新行業尋求增長機會。

本公司可能面對整體經濟衰退的挑戰，及面臨眾多企業及中小企業繼續受到因信貸政策收緊及回收應收款項導致短期流動性壓力所產生的影響。儘管中國及全球經濟仍面臨挑戰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將致力於堅持高水平管理以令我們保持在行業參與者中的領先地位及在這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謝先生在投資及金融業擁有14年以上經驗。於2001年，謝先生在中國創辦多間融眾擔保公司以從事為個人消費貸款提供貸款擔保服務。謝先生於1989年6月自光明中醫函授大學畢業及於2000年5月自湖北省勞動廳取得高級經營師資格。彼為第11及12屆湖北省人大代表、任武漢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武漢大學董事會董事及北京中僑聯文化交流中心（華中地區）聯絡處主任。

謝先生為Capital Grower Limited、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207,6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凡先生，54歲，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5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彼於1987年9月自武漢大學畢業，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6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畢業，獲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彼於1992年5月至2000年4月先後於中國銀行擔任武漢分行信貸部副科長及湖北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師。於2000年4月，李先生加盟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武漢辦事處任職副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8月，李先生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武漢分行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和分行信貸業務審批。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李先生於深圳發展銀行（現稱平安銀行）武漢分行任職助理行長，主要負責管理和運營銀行公司業務及零售業務。於2011年1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總裁及李先生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為重點及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李先生於2014年9月1日辭任融眾資本投資職務，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丁先生於1991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擁有超過20年投資、審計及金融業經驗。彼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的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為21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三(3)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丁先生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的董事。丁先生自2005年及2010年起亦分別為金榜（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72）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金榜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孫昌宇先生，46歲，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1993年自清華大學畢業，獲現代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98年及2004年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孫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於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分行技術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孫先生首先出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人民幣投資管理處高級經理，其後出任投資管理部項目管理處高級經理。

孫先生現時為弘毅投資董事總經理，並自2013年9月起為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為Holly Futures Co., Ltd.（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悅怡女士，30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黃女士於2007年5月自南加州大學畢業，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黃女士自2014年起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女士於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的職責主要包括收購、管理及運行亞洲及美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

黃女士持有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而該兩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女士亦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黃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64,040,145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64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段先生擁有20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段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12年7月先後在招商銀行擔任總行行政部副總經理及多間分行及支行的行長。

段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聶勇先生，54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聶先生擁有18年以上審計及金融經驗。彼於1993年7月完成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會計學副學士課程，並於1998年7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聶先生於1980年11月至1989年1月為武漢軍區服役。於1989年8月至2007年8月，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最初出任特派員，於1994年升至高級特派員。聶先生於1995年12月獲湖北省統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會授予統計師資格。聶先生於國家審計署駐武漢辦事處任職期間曾主持和參與多家國有企業和政府部門的審計工作。

聶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林女士，52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鄒女士於1999年11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民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註冊稅務師。自1982年10月至1990年6月，鄒女士於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任職。自1990年6月至1994年8月，鄒女士任職湖北省司法廳。

現時，鄒女士自2000年9月起一直在湖北鵬展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鄒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總部設於湖北省的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五董事會報告的內容：業務概覽，董事會報告須載入本集團業務概覽，包括：

- (a) 業務的公平概覽；
- (b)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
- (c)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
- (d) 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跡象；

及業務概覽亦須載入：

- (a)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 (c) 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之主要關係的賬目。

公司條例附表五規定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章節。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刊發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全球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為197.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上市相關尤其於上市時發行新股的開支及通常與本公司所有股份上市相關的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7%（二零一五年：約42.3%），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8.8%（二零一五年：約18.4%）。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供應商並無對我們有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經營業務，我們已與多家全國及地方商業銀行建立穩固關係。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款人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自全球發售完成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李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謝小青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鄒林女士將於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輪值告退。所有輪值告退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膺選連任的輪值告退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報告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膺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將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12,704,220 (附註1)	-	-	-
		-	38,503,380 (附註2)	-	51,207,600	12.41%
李凡先生（「李先生」）	-	-	-	-	-	-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	-	-	-	-	-
孫昌宇先生（「孫先生」）	-	-	-	-	-	-
黃悅怡女士（「黃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	20,234,242 (附註3)	143,805,903 (附註4)	164,040,145	39.77%
段昌峰先生（「段先生」）	-	-	-	-	-	-
聶勇先生（「聶先生」）	-	-	-	-	-	-
鄒林女士（「鄒女士」）	-	-	-	-	-	-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 (「Capital Grower」) 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ifton Rise」) 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 (「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3.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 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 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女士成立全權信託 (「Ace York Management 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女士擁有50%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逸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及黃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4. 該等股份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持有。Perfect Honour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 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的父母，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 (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 (如下文定義)，兩項信託均以黃逸怡女士及黃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為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 (「Allied Luck信託」)。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2%。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 (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 則由Aceyork信託 (「Aceyork信託」) 全資擁有。黃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本公司約34.8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黃女士」）	(i)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附註1)	164,040,145	39.77%
	(ii) 信託受益人	143,805,903 (附註2)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i) 受託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i) 受託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附註2)		34.86%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附註4)	51,207,600	12.41%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附註5)	—	—

附註：

1.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7頁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被視為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披露責任。
2. 該五處所提述之143,80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7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Perfect Honour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3. 該八處所提述之84,752,255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0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須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擁有披露責任。
4. 該處所提述之12,704,220股股份屬於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第17頁附註1。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5. 該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永華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第17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永華所持有之該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各名人士的姓名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主要活動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	黃如龍 丁仲強 陳帥 謝小青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融眾」）	黃如龍 丁仲強 陳帥 謝小青 黃凱恩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	丁仲強 陳帥 謝小青 黃凱恩 蔡漢明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董事申報彼等於以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謝小青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李凡	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湖北省提供小額貸款業務	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丁仲強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孫昌宇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從事投資控股的私募股權公司	董事總經理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及項目融資。	董事
黃悅怡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持有40%，由Hony Capital透過Silver Creation持有40%，及由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持有約12.42%、3.79%及3.79%。

有關業務劃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第280至304頁。為更好地避免本集團捲入潛在競爭，本公司已與該等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及與金榜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5至29頁的「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

董事知悉彼等的受信責任及將秉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避免任何潛在利益及責任衝突。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約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 ZHONG」、「融眾」或「融众」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與武漢金弘訂立兩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保證其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終止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我們涉及若干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一般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在部分該等法律訴訟中，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部分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其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內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作為其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的抵押。

擔保人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概約)	
謝先生	—	153.6
融眾資本投資	—	153.6

* 全球發售的完成日期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該等契諾人（其中包括）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當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接及除非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該等契諾人各自確認，彼等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已向本集團提供資料及年度確認以供就遵守各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契諾人各自均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請），以讓我們的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中國融眾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其已指派一名高級職員負責：

- (a) 每月向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提供本公司新客戶的定期更新資料，以履行其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以及金榜遵守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 (b) 定期核對融眾中國客戶名單與金榜所提供的鹽城金榜客戶名單，確保本集團遵守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 (c) 對融眾小額貸款及鹽城金榜進行年度審核，確保融眾小額貸款已實行內部程序履行其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及鹽城金榜已實施內部程序遵守其於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項下的責任；及
- (d) 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遵守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其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權益掛鈎協議

期間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列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凡先生	每月薪酬總額由人民幣30,000元修訂為5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獲許可彌償保證及撥備

根據細則第191條，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以下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於或有關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證實因該等人士本身欺詐或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取款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額，為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購買保險，就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履責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職責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向本公司、董事及／或當中具名的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倘證實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不忠、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及制定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謝小青

武漢，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

董事會

組成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小青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

孫昌宇先生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聶勇先生

鄒林女士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最終授權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主席謝小青先生負責制訂業務策略，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行，以切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各項事宜得以妥善討論及解決且全體董事可接獲充分、完備可靠的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凡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該等策略。

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倘任何情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知會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文乃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及輪值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於期間內舉行一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及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定期董事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謝小青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凡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昌宇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悅怡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聶勇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鄒林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 孫先生已於其缺席時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該會議。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綜合及正式的入職培訓，以確保所有董事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鞏固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整個期間遵守當中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均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進行彌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責或違反信託，則彼等不獲彌償。

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增加的多元化乃支持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條款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管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聶勇先生。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未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團隊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及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小青先生。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未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適當。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及孫昌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段昌峰先生。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風險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聶勇先生及鄒林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小青先生。

於本期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三月舉行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就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以上的融資租賃安排建議提出推薦建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一節。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得悉德勤進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德勤的獨立性概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德勤並無分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予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德勤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袍金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
合計	800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各財務期間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且所作的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並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彼等於財務報表申報職責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於本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前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已落實及有效。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黃梓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擁有豐富知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黃梓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根據本政策，本公司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及時刊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本公司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主要交流平台。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及時就於股東大會提交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其他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

股東權利

一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利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必須以文本形式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kennethwong@rongzhong.cn。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必須於收到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請求書後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以同樣方式如此行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令提出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 股東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將其關於股權、股份轉讓、股份登記及股息付款有關的問題直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限公司(「卓佳」)。卓佳的聯繫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下列指定聯繫方式、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本公司的查詢熱線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
電郵： kennethwong@rongzhong.cn
電話： +852 2899 2189
傳真： +852 2899 2029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謹請股東提交彼等的查詢，連同彼等認為合適的詳細聯繫資料，以供本公司及時回應。

作為促進有效交流的渠道，本集團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登載與本公司公佈、財務資料有關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部，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優質工作環境

憑藉良好的公司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和在職場領域中培養人才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戰略目標之一。我們了解我們的員工是本公司寶貴的財富，為公司賴以生存發展的根本，本公司公平對待及尊重全體員工。本公司緊緊圍繞「以人為本、人才強企」的戰略目標，不斷拓寬引入渠道，完善我們員工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深入開展企業文化建設，全力營造全體員工和諧健康的文化氛圍。

本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亦享受公休、婚假、喪假及產假等休假福利。

本集團一直通過舉行多種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及不時傳閱與業務及專業有關的閱讀材料大力支持員工自我提升及持續專業發展，藉以提高專業能力。

環境保護

本公司旨在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提醒員工遵循此準則。儘管本公司從事於所需勞動力較少之行業且產生很少的污染物，我們於管理自身業務時奉行低碳減廢減排，節能省本環保的原則，已採取的以下措施包括：

- (1) 鼓勵員工循環利用紙張；
- (2) 鼓勵員工減少列印及影印文件；
- (3) 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電源並不得停留在等待模式，以減少電源的浪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有助於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及更有效滿足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多樣化需求。因此，本集團能贏得與客戶合作機會並適當調整經營策略以期更好地發展業務。

作為我們持續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逐步擴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至我們中國區的運營。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員工本年度對集團作出的各種貢獻，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參與各項慈善公益活動及捐贈。我們通過加強管治和激勵員工相信可以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及更有效滿足彼等多樣化需求及要求，因此對社會產生持久而強大的影響。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82頁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我們委聘的議定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僅向閣下報告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6	205,010,114	226,942,893
其他收入	7	3,526,484	5,816,853
匯兌收益淨額		4,402,206	—
人事成本	10	(9,727,417)	(4,539,0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481,330)	(14,667,475)
其他經營開支		(31,851,368)	(16,554,529)
財務成本	8	(87,697,206)	(105,234,898)
除稅前溢利		74,181,483	91,763,834
稅項	9	(22,587,342)	(26,200,670)
年內溢利	10	51,594,141	65,563,164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42,871,588)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722,553	65,563,16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6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4	1,291,634	2,136,1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647,370,392	594,676,244
設備按金		437,331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689,058	8,900,810
		659,788,415	605,713,204
流動資產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16	—	73,297,4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1,107,845,927	1,343,512,3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6,689	11,293,517
保證金	17	6,672,052	23,764,82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8	51,006,839	6,019,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82,032,403	18,511,614
		1,358,423,910	1,476,399,65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6	—	469,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	48,178,294	10,189,353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5	204,275,709	268,946,687
遞延收入	20	8,359,555	16,936,245
稅項負債		14,325,433	6,663,829
銀行借款	21	353,435,714	467,810,127
		628,574,705	771,015,302
流動資產淨值		729,849,205	705,384,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9,637,620	1,311,097,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125,090	814,492
儲備		838,673,259	608,571,332
總權益		842,798,349	609,385,82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5	78,551,194	152,701,000
遞延收入	20	5,349,089	6,952,507
銀行借款	21	462,938,988	540,475,949
遞延稅項負債	23	—	1,582,278
		546,839,271	701,711,734
		1,389,637,620	1,311,097,558

第41至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謝小青先生
董事

李凡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儲備 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附註i)	814,492	331,438,840	-	20,692,540	12,007,234	178,869,554	543,822,6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563,164	65,563,16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243,042	-	(6,243,04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i)	814,492	331,438,840	-	26,935,582	12,007,234	238,189,676	609,385,824
年內溢利	-	-	-	-	-	51,594,141	51,594,14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2,871,588)	-	(42,871,5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871,588)	51,594,141	8,722,55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5,117,206	-	(5,117,206)	-
發行新股(附註22)	1,125,090	236,268,900	-	-	-	-	237,393,99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2,704,018)	-	-	-	-	(12,704,018)
重組所產生(附註22)	1,044	332,252,288	(332,253,332)	-	-	-	-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以發行股份(附註22)	2,998,956	(2,998,956)	-	-	-	-	-
於重組時轉撥(附註i)	(814,492)	(331,438,840)	332,253,332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090	552,818,214	-	32,052,788	(30,864,354)	284,666,611	842,798,349

附註：

- (i) 金額814,492港元及331,438,840港元分別為重組(定義見附註1)完成前本公司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指 i) 融眾資本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 ii) 融眾資本於重組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51,594,141	65,563,164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稅項	22,587,342	26,200,6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481,330	14,667,475
設備折舊	848,496	433,031
財務成本	87,697,206	105,234,898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3,288,118)	(5,568,3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7,449)	(248,4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02,20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4,280,742	206,282,385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71,8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406,351	(230,613,023)
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76,693	(10,469,4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98,328)	(383,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40,635,678	(55,438,579)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69,061)	469,061
遞延收入減少	(8,951,457)	(11,226,315)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減少	(140,484,930)	(65,684,915)
營運產生（所用）現金	130,495,688	(166,692,08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73,065)	(20,872,0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2,222,623	(187,564,114)
投資活動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314,178,450	309,822,785
向一家關聯公司貸款所得利息	3,288,118	5,568,377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37,449	248,476
購買設備及已付設備按金	(557,798)	(1,278,724)
向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247,582,587)	(175,632,9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563,632	138,728,003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254,336,178	499,189,87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37,393,990	—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擔保費	(3,647,851)	(4,345,270)
發行新股開支	(12,704,018)	—
已付利息	(57,099,132)	(74,175,017)
償還銀行貸款	(391,838,563)	(385,102,7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440,604	35,566,8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226,859	(13,269,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31,454	37,800,7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0,92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39,242	24,531,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032,403	18,511,61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51,006,839	6,019,840
	233,039,242	24,531,45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即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對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造成重大減值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在承租人毋須確認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非須披露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24）方面，此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已再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經由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投資對象的投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並於租賃期內確認（見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在金融資產預計年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擔保費用開支

擔保費用開支於合同期內按時間分攤基準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按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定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有可用作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內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記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重大及有減值之客觀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個別減值撥備是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撥備是按資產賬面值與原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綜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減少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通過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可客觀聯繫到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上，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但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折扣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論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相關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年度，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該年度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年度及以後年度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755,216,319港元（二零一五年：1,938,188,634港元）。

5. 分部資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5. 分部資料 (續)

來自客戶並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總額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A	38,449,063	41,866,960
客戶B	20,745,763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收益

報告期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3,288,118	5,568,377
銀行利息收入	237,449	248,476
其他	917	—
	3,526,484	5,816,853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借款利息	56,577,777	72,358,893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	3,647,851	4,345,270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27,471,578	28,530,735
	87,697,206	105,234,898

9. 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5,204,995	28,223,371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7,320)	61,890
— 預扣稅	1,582,278	—
遞延稅項（附註23）	26,539,953 (3,952,611)	28,285,261 (2,084,591)
	22,587,342	26,200,67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181,483	91,763,834
按中國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8,545,371	22,940,9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89,924)	(8,524,7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79,215	10,140,321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撥回）確認	(1,582,278)	1,582,278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7,320)	61,890
徵收已宣派股息預扣稅	1,582,278	—
年度稅項支出	22,587,342	26,200,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 袍金	459,398	120,000
— 短期福利	2,179,563	743,8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623	3,038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6,422,686	3,422,84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9,147	249,259
人事成本總額	9,727,417	4,539,010
設備折舊	848,496	433,031
核數師酬金	964,286	916,229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3,069,935	2,465,343
上市開支	20,025,359	6,882,025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包括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其他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其他酬金 主要為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219,398	36,374	1,042,964	1,298,736
李凡先生 (附註i)	—	40,249	1,136,599	1,176,848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附註ii)	—	—	—	—
黃海晨先生 (附註ii)	—	—	—	—
孫昌宇先生 (附註ii)	40,000	—	—	40,000
丁仲強先生	40,000	—	—	40,000
黃悅怡女士	40,000	—	—	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勇先生	40,000	—	—	40,000
段昌峰先生	40,000	—	—	40,000
鄒林女士	40,000	—	—	40,000
	459,398	76,623	2,179,563	2,715,584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其他酬金 主要為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謝小青先生	120,000	—	569,519	689,519
李凡先生（附註i）	—	3,038	174,350	177,388
	120,000	3,038	743,869	866,907

上文載述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有關的服務薪酬。

上文載述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上文載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薪酬。

附註：

- (i) 李凡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服務薪酬。
- (ii) 陳帥先生及黃海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05,557	1,632,56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836	50,810
	1,601,393	1,683,379

於兩個年度，上述僱員的薪酬均為1,000,000港元以內。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1,594,141	65,563,16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785,087	300,000,000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本集團已考慮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由於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價約等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至超額配股權行使日期之間的平均市價，超額配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4. 設備

	傢俬、裝置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成本		
於年初	4,545,529	3,266,805
匯兌調整	(272,771)	–
添置	103,450	1,278,724
撇銷	(1,639,129)	–
於年末	2,737,079	4,545,529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409,379	1,976,348
匯兌調整	(173,301)	–
年內扣除	848,496	433,031
撇銷	(1,639,129)	–
於年末	1,445,445	2,409,379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291,634	2,136,150

上述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每年20%至33 $\frac{1}{3}$ %折舊率折舊。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273,212,641	1,499,499,155	1,141,753,945	1,371,075,228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736,666,149	672,844,254	656,218,606	602,716,647
	2,009,878,790	2,172,343,409	1,797,972,551	1,973,791,875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11,906,239)	(198,551,534)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797,972,551	1,973,791,875	1,797,972,551	1,973,791,875
減：集體減值撥備	(16,291,562)	(18,662,651)	(16,291,562)	(18,662,651)
個別減值撥備	(26,464,670)	(16,940,590)	(26,464,670)	(16,940,590)
	1,755,216,319	1,938,188,634	1,755,216,319	1,938,188,634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07,845,927	1,343,512,390
非流動資產			647,370,392	594,676,244
			1,755,216,319	1,938,188,634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9.3%至25.0%（二零一五年：9.3%至24.3%）。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餘額分類為逾期。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702,092,787	820,254,118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404,732,954	722,114,115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691,146,810	431,423,642
小計	1,797,972,551	1,973,791,875
減：集體減值撥備	(16,291,562)	(18,662,651)
個別減值撥備	(26,464,670)	(16,940,590)
	1,755,216,319	1,938,188,634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的客戶保證金為**282,826,903**港元（二零一五年：**421,647,687**港元）。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810,641	1,611,88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577,838	185,745,89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52,941,664	2,714,989
一年以上	—	29,530,084
	57,330,143	219,602,856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57,330,143**港元（二零一五年：**219,602,856**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就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作出**5,957,336**港元（二零一五年：**8,737,576**港元）的集體減值撥備。

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總結餘為**26,464,67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40,590**港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政困難。

16. 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家關聯公司（即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發放貸款約為**73,297,468**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並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即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469,061**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17. 保證金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計息之保證金乃按0.35%（二零一五年：0.3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8.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利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年利率範圍	0.01至0.35	0.01至0.35

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港元」）	60,970,255	6,702,559
美元（「美元」）	146,360	142,707
	61,116,615	6,845,266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供應商款項	25,107,290	309,087
應付利息	1,793,548	2,314,903
其他應付稅項	10,019,051	1,070,461
客戶預收款項	6,048,800	324,807
應計開支	5,165,168	6,089,023
其他應付款項	44,437	81,072
	48,178,294	10,189,353

20. 遞延收入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租賃期攤銷並確認為收益。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有抵押	699,708,036	759,551,899
無抵押	116,666,666	248,734,177
	816,374,702	1,008,286,076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353,435,714	467,810,1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7,835,417	233,640,5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5,103,571	306,835,443
	816,374,702	1,008,286,076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53,435,714)	(467,810,127)
	462,938,988	540,475,949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時間表而釐定。

本集團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的缺口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浮息借款	153,571,429	221,772,152
定息借款	662,803,273	786,513,9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中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介乎100%（二零一五年：115%至120%）計算年息。餘額定息借款按年利率5.94%至8.05%（二零一五年：6.15%至7.69%）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587,754,750元（相等於699,708,036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4,846,000元（相等於702,336,709港元））乃由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以本集團賬面總值809,901,805港元（二零一五年：1,003,527,421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45,200,000元（相等於57,215,190港元）乃以本集團結餘人民幣34,679元（相等於43,897港元）之若干銀行賬戶作抵押，並分別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相關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

21. 銀行借款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629,846,000元（相等於797,273,418港元）乃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29,000,000元（相等於153,571,429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153,797,468港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7,000,000	37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	9,963,000,000	99,63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 (附註i)	1	—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 (附註ii)	104,421	1,044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399,895,578	3,998,956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iv)	12,509,000	125,0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509,000	4,125,090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4,125,090

22.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1股0.01港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隨即轉讓予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erfect Honour Limited、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永華國際有限公司、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及Capital Grower Limited（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融眾資本104,422股每股1.00美元股份（「銷售股份」），此乃賣方合法實益持有的融眾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4,421股每股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供賣方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由於進行重組，各賣方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與各賣方於重組前所持融眾資本的股權比例相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11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2,998,956港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9,895,578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2.11港元發行12,509,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所得款項125,090港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6,268,9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v) 於報告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33,941	—	5,233,941
計入（扣除）損益	3,666,869	(1,582,278)	2,084,5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0,810	(1,582,278)	7,318,532
匯兌調整	(582,085)	—	(582,085)
計入損益	2,370,333	—	2,370,333
分配盈利後解除	—	1,582,278	1,582,2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89,058	—	10,689,058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5%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及支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分別就遞延稅項負債1,582,278港元及31,645,570港元作出撥備。除此之外，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275,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045,000港元）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進一步分派任何股息。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二至五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於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284,379	2,821,1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9,064	1,196,477
	2,343,443	4,017,639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設備的資本開支	248,929	—

26.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多份協議，為多名獨立人士提供融資租賃，其中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合約購買價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等於約101,000,000港元），租賃期為36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000,000元（等於約118,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惟受規則所指每月相關收入上限所規限。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支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為665,77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297港元）。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本公司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1所載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括保留溢利的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在檢討過程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貸款借款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55,216,319	1,938,188,63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042,939	122,483,436
	1,995,259,258	2,060,672,070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82,826,903	421,647,687
攤銷成本	843,319,977	1,011,460,199
	1,126,146,880	1,433,107,88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		
港元	60,970,255	6,702,559
美元	146,360	142,70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對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外匯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分析說明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的影響，而以下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前溢利下降。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對年內溢利造成相等且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溢利減少	(7,318)	(7,135)	(3,048,513)	(335,12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年內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證金、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15、17、18及21)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受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息資產與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各年度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3,460,223港元（二零一五年：5,149,554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保證金利率變動的利率風險不屬重大。

下表概述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利率風險，包括按合同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主要透過利率缺口分析計量資產與負債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而利率缺口分析顯示本集團因合同到期日與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訂利率之間的錯配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風險表 – 按合同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顯示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不計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六年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22,962,184	146,583,454	251,804,293	257,125,710	276,740,678	-	1,755,216,319
保證金	6,672,052	-	-	-	-	-	6,672,052
短期銀行存款	51,006,839	-	-	-	-	-	51,006,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032,403	-	-	-	-	-	182,032,40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31,645	331,645
總計	1,062,673,478	146,583,454	251,804,293	257,125,710	276,740,678	331,645	1,995,259,258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	-	-	26,945,275	26,945,275
銀行借款	155,952,381	8,656,250	188,827,083	357,835,417	105,103,571	-	816,374,702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65,530,573	48,988,077	89,757,059	36,112,861	42,438,333	-	282,826,903
總計	221,482,954	57,644,327	278,584,142	393,948,278	147,541,904	26,945,275	1,126,146,880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841,190,524	88,939,127	(26,779,849)	(136,822,568)	129,198,774	(26,613,630)	869,112,378
二零一五年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25,004,754	95,580,933	184,782,978	117,579,799	215,240,170	-	1,938,188,634
保證金	23,764,827	-	-	-	-	-	23,764,827
短期銀行存款	6,019,840	-	-	-	-	-	6,019,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11,614	-	-	-	-	-	18,511,614
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	73,297,468	-	-	-	-	-	73,297,468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889,687	889,687
總計	1,446,598,503	95,580,933	184,782,978	117,579,799	215,240,170	889,687	2,060,672,07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2,705,062	2,705,062
銀行借款	231,772,153	68,455,696	167,582,278	233,640,506	306,835,443	-	1,008,286,076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93,764,051	19,070,599	156,112,037	129,809,692	22,891,308	-	421,647,68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469,061	469,061
總計	325,536,204	87,526,295	323,694,315	363,450,198	329,726,751	3,174,123	1,433,107,886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062,299	8,054,638	(138,911,337)	(245,870,399)	(114,486,581)	(2,284,436)	627,564,184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核，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即短期銀行存款、保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對手方，佔應收款項的34.2%（二零一五年：33.3%）。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收益面臨的集中地理風險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80	347,566,784	100,980,364	252,014,067	572,651,426	495,763,805	240,902,344	2,009,878,790	1,755,216,319
保證金	0.35	-	6,673,998	-	-	-	-	6,673,998	6,672,052
短期銀行存款	0.01 至 0.35	-	51,014,490	-	-	-	-	51,014,490	51,006,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至 0.35	182,032,403	-	-	-	-	-	182,032,403	182,032,403
其他應收款項	-	331,645	-	-	-	-	-	331,645	331,645
總資產		529,930,832	158,668,852	252,014,067	572,651,426	495,763,805	240,902,344	2,249,931,326	1,995,259,25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26,945,275	-	-	-	-	26,945,275	26,945,275
銀行借款	6.32	-	6,681,300	17,231,068	376,705,816	378,339,540	109,378,724	888,336,448	816,374,702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5.74	-	65,573,571	49,404,762	93,283,404	39,464,286	48,809,524	296,535,547	282,826,903
總負債		-	99,200,146	66,635,830	469,989,220	417,803,826	158,188,248	1,211,817,270	1,126,146,880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4	384,327,541	104,525,577	196,950,845	813,695,192	457,391,666	215,452,588	2,172,343,409	1,938,188,634
保證金	0.35	-	23,771,758	-	-	-	-	23,771,758	23,764,827
短期銀行存款	0.01 至 0.35	-	6,020,743	-	-	-	-	6,020,743	6,019,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至 0.35	18,511,614	-	-	-	-	-	18,511,614	18,511,614
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	3.00	-	-	-	74,396,930	-	-	74,396,930	73,297,468
其他應收款項	-	889,687	-	-	-	-	-	889,687	889,687
總資產		403,728,842	134,318,078	196,950,845	888,092,122	457,391,666	215,452,588	2,295,934,141	2,060,672,07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1個月內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4至12個月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年以上 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2,705,062	-	-	-	-	2,705,062	2,705,062
銀行借款	6.82	-	22,308,658	120,792,310	381,739,867	264,498,983	316,244,320	1,105,584,138	1,008,286,076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6.34	-	93,843,578	19,348,101	163,075,063	142,877,291	26,392,405	445,536,438	421,647,68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69,061	-	-	-	-	-	469,061	469,061
總負債		469,061	118,857,298	140,140,411	544,814,930	407,376,274	342,636,725	1,554,294,699	1,433,107,886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貸款予一家關聯公司*	—	73,297,46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69,061

(b) 關聯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自關聯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3,288,118	5,568,377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擔保費*	3,647,851	4,345,270

* 關聯公司指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4,515,347	1,868,1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359	39,089
	4,788,706	1,907,248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業務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擁有</i>						
融眾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4,422 美元	104,422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63,000,000 美元	41,0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附註：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期間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771
於附屬公司權益	482,140,604
	482,157,3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46,004,3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8,325
	54,252,0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10,265
	8,060,265
流動資產淨值	46,191,7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8,349,1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090
儲備	524,224,051
總權益	528,349,141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因重組產生	332,252,288	—	—	332,252,288
發行新股份	236,268,900	—	—	236,268,9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12,704,018)	—	—	(12,704,018)
發行股份	(2,998,956)	—	—	(2,998,956)
期內虧損	—	—	(24,571,285)	(24,571,28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22,878)	—	(4,022,8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552,818,214	(4,022,878)	(24,571,285)	524,224,051